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家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62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「BCB-3188」號偽造車牌貳面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除「彭志嘉」應更正為「彭治嘉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核被告林家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爰審酌被告購買權利車後，為能駕駛上路，竟購買偽造車牌並懸掛於該權利車上使用，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汽車牌照管理之正確性，並致生損害於上開車牌號碼之真正車主，行為實有不當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未扣案之「BCB-3188」號偽造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，供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
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孫淑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洪千棻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6286號

告 訴 人 賴瑞暖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巷00號

告訴代理人 陳永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號16樓

之6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被 告 林家鉉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南市○市區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

巷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以上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家鉉於民國112年1月初從網路購買低價之無車牌權利車

01 後，再從網路訂購偽造車牌000-0000號，將偽造之BCB-3188
02 號懸掛於所購權利車上使用。至同年9月15日17時，林家鉉
03 無照駕駛該權利車與彭志嘉所駕駛之NFV-0018號重機車，在
04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三段551巷口發生碰撞交通事故，警方
05 到場處理。事後因林家鉉無照駕駛，經警方寄送舉發違反道
06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BCB-3188號車主賴瑞暖，賴瑞暖始
07 發現上開車牌遭偽造使用而報警查獲。

08 二、案經賴瑞暖委由陳永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
09 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：

12 (一)被告林家鉉之自白。

13 (二)告訴人代理人陳永燊之陳述。

14 (三)被告與彭志嘉交通事故處理卷宗。

15 (四)BCB-3188號車車籍資料。

16 (五)被告林家鉉之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信封。

17 被告偽造文書犯嫌已堪認定。

18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12條、第216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23 檢 察 官 陳 鈺 銘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26 書 記 官 吳 佩 臻

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9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3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02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05 附記事項：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